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 三狱减字第 736 号

罪犯杨春东,男,1995年8月2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施甸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 3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春 东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 期间,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刑更 43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 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2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,期内月均消费79.80元,账户余额536.9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